



# 法務部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98年6月29日

發稿單位：法務部檢察司

連絡人：檢察官陳佳秀

連絡電話：02-23146871#2305

編號：216

---

## 法務部訂定施行「檢察機關辦理人口販運案件應行注意事項」

因應人口販運防制法於98年6月1日施行，法務部為利於檢察機關執行該法，並促使檢察官依法實施人口販運被害人之鑑別，即時採取安置保護、人身安全維護、社工等相關人員陪同訊問、隔離訊問及身分資訊保密等各項保護人口販運被害人之措施，並積極查扣人口販運罪之犯罪所得財物或財產上利益，以利法院宣告沒收後，撥交內政部作為補償被害人之用，乃訂定「檢察機關辦理人口販運案件應行注意事項」，全文共33點，並於98年6月26日函頒各檢察機關施行，以維護人權，提升我國之國際形象。